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的，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该预案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

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

#### 四、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市场整体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在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 6 名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5 名激励对象的职务发生变更，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

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限条件，决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5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肖姣君女士、肖杰俊先生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肖姣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肖杰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建

---

李 慧

---

袁 彬

年 月 日